

证券代码：688081

证券简称：兴图新科

公告编号：2024-011

武汉兴图新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武汉兴图新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4年3月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于2024年3月1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，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陈升亮先生召集和主持。会议应到监事3名，实到监事3名。

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与会监事对本次会议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，会议决议如下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为满足经营发展需要，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30,000万元的综合授信净额。授信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，在授信期限内，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。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，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，并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，实际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决定。授信业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：短期流动资金贷款、长期借款、银行承兑汇票、保函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的《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2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武汉兴图新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4年3月8日